

黃帝內經素問卷之六

錢塘張志聰隱菴集註

同學盧治良侯叅訂

門人楊應選君立校正

刺要論篇第五十

黃帝問曰。願聞刺要。岐伯對曰。病有浮沈。刺有淺深。

各至其理。無過其道。

刺要者。刺之要法也。理者。皮膚

道路也。蓋脈肉筋骨之間。各有淺深之理。路

隨病之浮沈而取之。無使其過與不及也。過之則

內傷。不及則生外壅。壅則邪從之。

刺過其道。則內動五藏。不及其理。則

妄傷其外而生壅壅則血淺深不得反爲大賊內動

氣不行而邪氣從之矣

五藏後生大病則不得其淺深之法反爲大害矣皮傷

腹脹心痛

故曰病有在毫毛腠理者有在皮膚者有

在肌肉者有在脈者有在筋者有在骨者有在髓者

此論形層之有次第而鍼刺之有淺深也夫皮肉筋

骨內合五藏腎主之骨而有髓之深肺主之皮而有

毛之淺是鍼刺之道由極淺而至于深也腠理者皮

膚肌肉之文理從大小分肉而至于肌理皮毛之間

皆三焦通會元真之處毫毛腠理者鬼門元府也謂

氣之理路內通于藏府外出于毫毛雖極淺而可以

致氣者也盧良侯曰刺毫毛腠理無傷皮者卽診是

要篇之所謂以布微著之乃從單布上刺是也

故刺毫毛腠理無傷皮皮傷則內動肺肺動則秋病

溫瘧。泝泝然寒慄。

泝音素。刺毫毛腠理。刺之極淺者也。肺主秋收之令。秋時陽氣下

降。陰氣外出。妄動其肺。則收令化薄。陰陽之氣反相得于外。而爲溫瘧矣。逆流而上曰泝。泝泝然者。氣上

逆而寒慄也。動刺皮無傷肉。肉傷則內動脾。脾動則謂動其藏氣也。

七十二日。四季之月。病腹脹。煩不嗜食。

肉爲脾之合。脾土寄王于

四季月。各一十八日。共爲七十二日。妄動其脾。則脾傷而不能運轉水穀。是以所主之日。病脹煩而不嗜

食。刺肉無傷脈。脈傷則內動心。心動則夏病心痛。在

肉中。肉有分理。不知其道。則傷脈矣。脈乃心之合。心主夏。令故至夏病心痛。

刺脈無傷筋。

筋傷則內動肝。肝動則春病熱而筋弛。

筋深于脈。刺過其道。則傷

筋。筋乃肝之合。肝主春。令故動肝。則刺筋無傷骨。骨

肝氣虛而春病熱。筋傷則弛縱矣。

傷則內動腎。腎動則冬病脹。腰痛。

筋生于骨。骨深于筋矣。骨爲腎之合。

而主冬令。動腎氣。則所藏者少。故當病虛脹而腰痛。

腰乃腎之府也。夫五藏主藏者也。經云有故無殞。無

故而動之。則虛其所藏之氣。

刺骨無傷髓。髓傷則銷

故至其所主之時則病矣。

鑠。骭酸。體解。依然不去矣。

髓者骨之充。刺骨太過則傷髓。髓傷則銷鑠而骭酸。

也。解。你。懈。惰。也。靈樞經云。腦爲髓之海。髓海不足。則

腦轉耳鳴。骭酸眩冒。目無所見。懈怠安臥。盧良侯曰。

骨穴多在節之交。節交會處有髓道。故刺太過則傷

髓矣。按鍼刺之要。首忌太過。故曰各至其理。無過其

道。而此篇先

論其太過焉。

刺齊論篇第五十一

黃帝問曰。願聞刺淺深之分。

齊者。所以一之也。言刺有淺深一定之分。無使

其太過不及。

岐伯對曰。刺骨者無傷筋。刺筋者無傷肉。刺

肉者無傷脈。刺脈者無傷皮。刺皮者無傷肉。刺肉者

無傷筋。刺筋者無傷骨。

前四句言宜深者勿淺。後三句言宜淺者勿深。所謂各至

其理。無過其道。

帝曰。余未知其所謂。願聞其解。岐伯曰。刺骨

無傷筋者。鍼至筋而去。不及骨也。刺筋無傷肉者。至

肉而去。不及筋也。刺肉無傷脈者。至脈而去。不及肉

也。刺脈無傷皮者。至皮而去。不及脈也。

此申明刺宜深者勿淺而

去也。刺骨無傷筋者。言其病在骨。刺當及骨。若鍼至筋而去。不及于骨。則反傷筋之氣。而骨病不除。是刺骨而反傷其筋矣。蓋皮肉筋骨各有所主之氣。故必當至其處。而候其主病之氣焉。○盧良侯曰。脈在肉中。肉有谿谷。脈有脈道。理路各別者也。所謂至脈而去。不及肉者。謂刺在皮膚絡脈之間。不及裏之筋骨。非鍼從脈而再入于肉也。是以畧去。所謂刺皮無傷刺脈無傷肉。句者。使後學之意會也。所謂刺皮無傷肉者。病在皮中。鍼入皮中。無傷肉也。刺肉無傷筋者。過肉中筋也。刺筋無傷骨者。過筋中骨也。此之謂反也。此言無過其道也。病在皮。鍼入皮中。以候皮氣。不至。至于肉。則不傷其肉矣。如病在肉。鍼過肉而中筋。則傷其筋矣。此謂刺之反也。○盧良侯曰。皮肉筋骨。是屬一道。而各有淺深之分。絡脈經脈。另屬一道。而亦有淺深之分。

刺禁論篇第五十二

黃帝問曰願聞禁數

數幾也言所當禁刺之處有幾也

岐伯對曰藏

要害二字當
知非刺中五

有要害不可不察

五藏有緊要為害之處不可不細察焉

肝生于左肺

藏于右

肝主東方乙木肺主西方辛金聖人南面而立前曰廣明後曰太衝左東而右西是以肝

心為陽中之
太陽故部于

左而肺右也曰生日藏者謂藏體藏

心部于表腎治

去腎為陰中
之太陰故治

于裏

部部分也心為陽藏而主火火性炎散故心氣分于裏部于表腎為陰藏而主水水性寒凝故腎氣主

于裏蓋以四
藏之氣分左

治于裏張璠曰心部于表故出于

脾為之使胃為

右表裏上下
脾胃居中故

之市

脾主為胃行其津液以灌四旁故為之市膈育之使胃為水穀之海無物不容故為之市膈育之

為之市古以
日中為市

上中有父母

育音荒○膈膈膜也內之膈肉前連于胃之鳩尾旁連于腹脇後連于脊之十

心在膈之上
故心氣從膈
俞而出
漢史華佗傳
有刺胃管者
誤中肝而死
要知肝不在
胃管間乃傷
其肝氣也

一椎。育者，即募原之屬。其原出于臍下，名曰腠腧。夫陰陽者，變化之父母。水、火者，陰陽之兆徵。中有父母者，謂心為陽藏而居膈之上，腎為陰藏而居育之上。膈育之上，其間有陰陽水火之神藏焉。張兆璜曰：育，膏肓也。膏之原出于鳩尾，育之原出于腠腧。是膏在上而育在下也。七節之旁，中有小心。七節之旁，膈俞之間也。小，微也。細也。中有小心者，謂心氣之出于其間，極微極細，不可逆刺以傷其心也。蓋背為陽，心為陽中之太陽，是以藏府從之有之氣，皆從膈而出，惟心氣之上出于俞也。福逆之有咎者，從之者順其藏氣之所出，神轉而不回；不轉之咎矣。若刺傷其藏氣，則有死。心氣之大患焉。蓋府藏之氣，皆從內膈而出，如逆刺其心氣，則傷心。逆刺其肝氣，則傷肝。非鍼之中心而中肝也。故診要經終篇曰：凡刺胸腹者，必避五藏。避五藏者，知逆從也。所謂從者，高與脾腎之處，及背之膈俞處也。所謂高處者，謂內膈前連胸脇之處。及背之膈俞處也。所謂脾處者，

者。膈肉之下連于腹脇處也。所謂腎處者。十四椎之間。腎注之俞處也。是肝膽之氣出于左脇。肺藏之氣出于右間。脾氣出于腹心。氣出于俞。腎氣之注于十四椎也。故所謂從者。知藏氣之從此而轉。不知而反逆之。則有死傷之咎矣。張兆璜曰。藏府之經俞皆屬于背。藏府之氣從膈氣而轉。故曰中鬲者。皆為傷中。刺中心。一日死。其動為噫。日為陽。心為陽中之太陽。故環轉一周而死。動者傷其藏真而變動也。心在刺中肝。五日死。其動為語。肝氣為噫。噫則心氣絕矣。肝志為語。語則肝氣絕矣。夫聲合五音。五日者。五音之數終也。刺中腎。六日死。其動為噦。陰終于六。六日者。腎藏之陰氣終也。夫腎為本。肺為末。其動為噦者。腎氣從上泄也。刺中肺。三日死。其動為欬。藏真高于肺。主行營衛陰陽。刺在氣為欬。欬則肺氣絕矣。刺中脾。十日死。其動為吞。十日者。陰數之極也。吞吞

嚥也。蓋脾主涎。脾氣絕而不能灌漑于四旁。故變動爲吞也。夫心爲陽中之太陽。肺爲陽中之少陰。肝爲陰中之少陽。三者皆爲陽藏。故死于一三五之奇。腎爲陰中之太陰。脾爲陰中之至陰。故死于六十月之偶。夫天爲陽。地爲陰。天主生地。主成。故陽藏死于生數之始。終。陰藏絕于成數之始終也。刺中膽。一日半死。其動爲嘔。膽汁洩者。嘔苦。嘔則膽氣絕矣。爲藏府。陰陽生氣之始。故中膽者。一日半死。蓋一者奇之始。二者偶之基。一日半者。死于一二日之間也。按陰陽終始之道。有變有常。理路不一。學者當隨文體會。觸處貫通。不宜膠執于胷中。而反謂經語之不合也。○盧良侯曰。陰陽別論論五藏不得胃脘之陽。而藏真漸絕。故死之緩。此篇論刺中五藏之真氣。而真藏受傷。○刺跗上。中大脈。血出不止死。此中傷胃。故死之速。○跗上。足跗之上。足陽明之衝陽處也。大脈。大絡。刺面也。胃爲藏府。氣血之生原。血出不止。原將絕矣。刺面

中溜脈。不幸爲盲。

此中傷小湯之脈而爲盲也。溜脈者。脈之支別。浮見于皮膚之間者。

也。經曰。中于陽。則溜于經。諸陽之會。皆在于面。謂邪中于面。頰皮膚之陽。從支絡而溜入于經。故曰溜脈。

也。手太陽之脈。其支者。循頰上。頰至目內眥。其支者。別頰上。頰抵鼻。至目內眥。故中手太陽之支別而爲

盲也。曰。不幸者。言刺浮淺之溜脈。而猶有不幸之盲也。夫刺避五藏者。必以布傲著之。乃從單布上刺。如

刺深而誤逆其藏氣者。死。刺脈而中。大絡血出不止者。死。今刺浮淺之脈。而猶有不幸之誤。以戒用鍼者。

之慎。毋太過也。卽有宜于深者。其刺頭中腦戶。入腦要害之處。所當避忌。勿妄忽也。

立死。此言頭頸骨空之間。而更不宜深刺也。腦戶。督脈穴名。督脈從腦戶而上。至于百會。顙會。乃頭

骨兩分。內通于腦。若刺刺舌下中脈。太過。血出不止。深而誤中于腦者。立死。刺舌下中脈。太過。血出不止。

爲瘡。此刺任脈太過而爲瘡也。舌下廉泉穴也。靈樞經云。會厭者。音聲之戶也。舌者。音聲之機也。會

厥之脈上絡任脈。是以刺刺足下布絡中脈。血不出

任脈而血出不止。則爲瘡。刺足下布絡中脈。血不出

爲腫。此論寫衝脈血不出而爲腫也。衝脈者。經血之

不行。故爲腫矣。王冰曰。布絡謂當內踝前足下空處

布散之絡。正當然谷穴分也。絡中脈。則衝脈也。衝脈

者。並少陰之經。下入內踝之後。入足下也。然刺之而

血不出。則任脈與衝脈氣並歸于然谷之中。故爲腫。

刺郄中大脈。令人仆脫色。郄同隙。仆音付。此刺臍

浮郄也。足太陽之脈循于腰者。下貫臀。至承扶。浮郄

委陽入臍中之委中。所謂浮郄者。其脈浮于分肉之

隙間。所當淺刺者也。若刺之太過。而中大脈。則傷太

陽之氣矣。太陽爲諸陽主氣。陽氣暴厥。則爲仆撲。氣

傷則脫色也。經云。精刺氣街中脈。血不出爲腫。鼠僕。

明五色者。氣之華也。刺氣街中脈。血不出爲腫。鼠僕。

氣街者。謂脛氣之街。經云。氣在脛者。止之于氣街。與

承山踝上以下。氣街即足陽明之氣衝穴。在鼠鼷上。

任脈在缺盆
兩分之中扶
突又在兩缺
引之中也

一寸承山足太陽穴在腓下分肉間鼠僕謂腫于鼠
躡僕參之間也鼠躡在橫骨盡處僕參在承山以下
踝骨之間蓋氣街與承山之踝上以下相交故直及
于踝以下之僕參也此言刺在上而證見于下經云
上下之刺脊間中髓爲偃髓脊骨之髓偃僂也經云
相通也刺脊間中髓爲偃刺骨無傷髓刺脊骨之間
深而中髓則髓銷鑠刺乳上中乳房爲腫根蝕蝕食
而爲偃僂不伸之病乳上中乳房爲腫根蝕蝕食
乳上之穴名曰乳中其內爲乳房其下爲乳根穴皆
屬足陽明胃經刺乳上誤中乳房則腫其下爲乳根
者有如蟲食刺缺盆中內陷氣泄令人喘欬逆缺盆
之痛癢也刺缺盆中內陷氣泄令人喘欬逆缺盆
旁兩橫骨陷中若缺盆然故以爲名缺盆之中央任
脈也在脈側之動脈足陽明也名曰人迎人迎之旁
手陽明也名曰扶突刺缺盆中者刺手陽明大腸脈
也手陽明之脈下入缺盆絡肺下屬大腸內陷氣泄
者脈內陷而氣反泄于內也鍼經曰人之所以生成
者血脈也故爲之治鍼必大其身而圓其末令可以

按脈勿陷以致其氣蓋刺之要氣至而有效若脈內陷而氣反下泄則爲欬喘之逆證矣經云氣上衝胃喘不能久立病在大腸刺手魚腹內陷爲腫魚腹在蓋大腸爲肺之府也下如魚腹之圓壯手太陰之魚際穴也肺主氣而與大腸爲表裏脈內陷則血不得散氣不得出故爲腫以上論手足頭項胸背皆有要害之處○無刺大醉令人氣亂無刺大

怒令人氣逆無刺大勞人無刺新飽人無刺大饑人

無刺大渴人無刺大驚人

此論要害之外而又有禁刺之人也飲酒大醉衛氣

先充絡脈先行皮膚刺之則令人氣亂矣怒則氣上刺之則逆其氣矣大勞則陽氣外張刺之則泄其氣矣飲食未進則絡脈調勻新飽者穀氣盛滿營衛未舒也穀入于胃脈道乃行饑則脈道虛濇矣水入于經而血乃成渴則血液燥竭矣驚則氣亂必定其氣而後可刺之夫鍼刺之道通其經脈調其氣血是以

大絡義詳繆
刺篇

神氣不定。血氣不調。○刺陰股中大脈。血出不止死。

陰股。足少陰經脈所循之處。大脈。大絡也。夫血氣始
于先天。足少陰腎生于後天。足陽明胃刺中大脈。血
出不止。則血氣皆脫矣。是以刺跗上與陰股。誤中大
絡。而血不止者。俱死。謂其生始之原絕也。愚按先輩
註疏。皆謂陰股為脾脈。按傷寒論平脈篇曰。少陰脈
不至。腎氣微。少精血。奔氣促迫。上入胸膈。宗氣反聚。
血結心下。陽氣退下。熱歸陰股。與陰相動。令身不仁。
此為尸厥。蓋謂少陰之虛氣奔逆于上。上之陽熱乘
虛而下歸于陰。與陰相搏。以致少陰之生氣不出。而
為尸厥也。再按足少陰之脈出于然谷。上股內後廉。
在足三陰之後。循足內之魚腹股上。故曰陰股。○盧
良侯曰。上節首言刺跗上中大脈。血出不止死。中以
無刺大醉節間之。而此節復首提曰。刺陰股中大脈。
血出不止死。節文先後序次。皆有意存。俱當著眼。
刺客主人內陷中脈。為內漏。為壅。客主人足少陽膽
經脈也。內陷中脈。

謂客主人內之脈也。蓋手足少陽之脈盤錯于耳前目側。浮淺之內。而又有陷中之深脈也。足少陽之脈有從耳後入耳中者。手少陽之脈亦有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過客主人病則耳聾。渾渾焮焮。此言刺客主人太過。則誤中內陷交過之脈。而爲耳內漏而聾也。○盧良侯曰。浮淺者爲絡脈。深者爲經脈。而經脈之內。又有深隧之大經。所取之脈。而內有交過之陷脈。是以刺跗上陰股太過。則中大經。刺客主人太過。則中交過之脈。當知經脈刺膝髓出液爲跛。蓋骨之內。而又有經脈之交錯也。刺膝髓出液爲跛。蓋骨也。膝乃筋之會。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刺臂太液脫則筋無以濡養。屈伸不利而爲跛矣。刺臂太陰脈出血多立死。臂太陰肺脈也。肺者主行營衛。陰息不運。則刺足少陰脈。重虛出血。爲舌難以言。足少窮壤判矣。刺足少陰脈。重虛出血。爲舌難以言。陰腎脈也。腎虛而復出其血。是爲重虛。少刺膺中陷中肺陰之脈。循喉嚨繫舌本。故難以言。